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规范

第一部分：野生植物

Panda Friendly product certification

2025-08-25 发布

2025-08-29 实施

中 健 安 检 测 认 证 中 心
世 界 自 然 基 金 会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友好性	2
4.1 对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友好	2
4.2 对大熊猫保护的良好参与意识	3
4.3 促进生产地社区可持续发展	3
5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	3
5.1 环境要求	3
5.2 生产过程	4
6 采收	4
6.1 采收期	4
6.2 采收方法	4
6.3 采集过程卫生管理	4
7 初加工	4
8 质量要求	4
8.1 基本要求	4
8.2 安全性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包装、贮藏和运输	5
9.1 包装	5
9.2 贮藏	5
9.3 运输	5
10 文件管理	5
10.1 基本要求	5
10.2 文件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世界自然基金会和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北京代表处成都区域办公室、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都中医药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强、李晟之、何欣、韦宝玉、戴稚晖、国锦琳、牡丹、曹静、凌琴。

引 言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认证规范》是以国家深入推进增加供给侧改革、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宏观政策为指导下起草的。

大熊猫是国家重点一级野生保护动物，不仅伞护了多种珍稀濒危物种，其良好的形象在全世界受到广泛的欢迎，一定程度上代表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优良的产品品质。为提升大熊猫分布区生态产品的价值，帮助具有品牌意识与肩负社会责任的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提高社区农民的收入，满足社会公众参与大熊猫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植物来源的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通则。

本标准适用于野生植物来源的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采收、产地初加工（加工）、检测、包装、贮藏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LY/T1845-2009	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监测技术规程
SB/T 11094-201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SB/T 11095-2014	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DB51/T2121-2016	四川省自然保护区巡护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以下简称《中国药典》）	

3 术语和定义

3.1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 Giant Panda Friendly Product

来自野生大熊猫分布区，对大熊猫保护、社区生计有贡献，符合可持续利用要求的原生植物及衍生物产品。

3.2 大熊猫分布区 Giant Panda Distribution Area

有野生大熊猫生活的县级行政区划。

3.3 原生植物 Original Plant

非外来植物，未经人类因素移植、原先自然存在于生长于该地的植物。

3.4 个体迁移 Individual Migration

因为产品的采集或生产活动导致大熊猫个体离开其家域。

3.5 栖息地丧失 Habitat Lose

因为产品的采集或生产活动导致此区域不适合大熊猫生活

3.6 社区主导 Community Driven

以社区成员（村民）为主体对拥有法定权属的林地林木（集体林），围绕林副产品等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所开展的相关科学决策与管理，包括自然资源管理的社区机构建设、社区制度建设和社区公平利益分配机制建设与运行等。

3.7 初加工 Primary Processing

指采收以后对新鲜药材或植物材料进行的初级处理，包括清洗、拣选、切制、干燥、整形、分级等。

3.8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指根据标识或记录，对产品的历史、来源、名称、生产管理全过程、生产资料的使用和所处场所进行追溯的能力。

3.9 更新量

指在区域内每年新产出的产品的数量。

4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友好性

4.1 对大熊猫及其栖息地友好

4.1.1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生产的地理范围位于大熊猫分布县（市、区），生产和经营管理用地不得占用大熊猫栖息地。

4.1.2 保证种源的友好性，不得引入引进或释放入侵物种。

4.1.3 在与产品相关的生产活动中，没有因造成大熊猫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丧失或退化。

4.1.4 在与产品相关的生产活动中，须注意森林防火，不得引发森林火灾，认证主体应参加避免引发森林火灾的相关培训。

4.1.5 在生产场地的建设及生产活动中，减少人为活动对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的干扰。应主动采取避免人与野生动物冲突的措施。

4.1.6 在生产场地的建设、生产活动和产品包装过程中，应禁止对周边森林环境造成污染，选择使用环保无毒材料，限制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使用和丢弃，倡导循环可持续利用，设立垃圾集中回收分类处理点，并定期清理。

4.1.7 制定与自然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如：禁止员工非法猎捕和采集野生动植物，破坏大熊猫栖息地的行为；如发现其他人猎捕、捕杀或有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时应进行劝阻，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发现野生动物受伤等情况时，应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对员工作出生态保护相关贡献的情况实施奖励政策等。

4.1.8 建立开展避免人、畜与野生动物交叉感染的宣传与管理机制。

4.1.9 管理者及其员工积极参与大熊猫保护相关活动，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或组织进行大熊猫栖息地生态修复的相关活动。

4.1.10 对大熊猫保护有直接支持与贡献，组织协同相关部门或其他组织，开展或参与大熊猫或其他野生动物的保护、宣传、募捐等公益活动。

4.2 对大熊猫保护的良好参与意识

4.2.1 结合自身资源，资金或场地支持当地大熊猫保护相关的教育活动。

4.2.2 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官方或民间机构与大熊猫相关的培训活动，不断学习大熊猫保护相关知识，建立增进大熊猫保护参与度的相关机制。

4.2.3 在产品或品牌宣传中，应包含与大熊猫相关的环境、历史、保护方式等面向消费者宣传的科普信息。

4.3 促进生产地社区可持续发展

4.3.1 优先雇佣大熊猫栖息地周边社区的低收入居民。

4.3.2 优先从大熊猫栖息地周边社区采购生产所需的服务和产品。

4.3.3 积极支持大熊猫栖息地周边学校、敬老院等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4.3.4 积极参与或支持大熊猫栖息地周边社区道路交通、饮水、防灾减灾等生计发展或改善项目。

5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

5.1 环境要求

野生大熊猫友好型产品产区应远离干道、居民区、工厂等区域。

——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

——农田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养殖水源应符合 GB 3838 III类水域的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

——畜禽养殖场环境质量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5.2 生产过程

5.2.1 做好病虫草害防治，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措施，充分运用抗逆品种、生物防治、生物农药、理化诱空等措施。

5.2.2 生产和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化肥、农药、兽药（除国家强制免疫外）、添加剂和转基因原料。

5.2.3 在使用保护性的建筑覆盖物、塑料薄膜、防虫网时，不应使用聚氯乙烯类产品，宜选择聚乙烯、聚丙烯或聚碳酸酯类产品，并且使用后应从土壤中清除，不应焚烧。

6 采收

6.1 采收期

应根据科学研究制定野生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采收时间，根据产品质量及产量，并参考传统采收经验等因素确定适宜的采收时间(包括采收期、采收年限)。提供相关研究报告或参考文献。

6.2 采收方法

应制定野生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可持续采收方法，按照野生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更新量作为最大采收量进行采收。

6.3 采集过程卫生管理

采集人员在采集前应接受相关卫生要求的基本培训，在采集区域操作的人员应遵循不带入污染物或难降解材质的产品，如饮料瓶、食品包装袋等。

7 初加工

7.1 初加工场所应具有必要的加工设施。

7.2 加工过程应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避免使用有毒有害的加工工具和技术。

7.3 应配置设施及制定规程，以控制加工过程中的化学或物理的污染。

7.4 加工用水应为饮用水，加工用水每年至少一次送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8 质量要求

8.1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真菌霉素含量应符合GB 2761要求。

8.2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要求。

8.3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要求。

8.4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为中药材的，应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关要求。

9 包装、贮藏和运输

9.1 包装

9.1.1 宜使用可重复、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

9.1.2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和相关规定；禁止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材料或容器。

9.1.3 应在包装上采用适宜的技术（如二维码或RFID等），满足防伪查询、溯源查询、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环节的智能化要求。

9.1.4 包装上应有明显标签，注明品名、规格、数量、产地等信息。

9.2 贮藏

9.2.1 应对仓库进行清洁，并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

9.2.2 可使用常温贮藏、气调、温控、干燥和湿度调节等贮藏方法。

9.2.3 大熊猫友好型产品尽可能单独贮藏。若与常规产品共同储藏，应在仓库内划出特定区域，并采取必要的包装标识等措施，确保大熊猫友好型产品和常规产品可清楚识别。

9.3 运输

9.3.1 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若使用非专用的运输工具，应在装载大熊猫友好型产品前对其进行清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与常规产品混杂或受到禁用物质污染。

9.3.2 在容器和/或包装物上,应有清晰的大熊猫友好型标识及有关说明。

10 文件管理

10.1 基本要求

10.1.1 生产组织应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或合法的经营证明文件。

10.1.2 生产组织应具有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生产及采收加工的相关技术规程。

10.2 文件要求

10.2.1 操作规程

应制定并实施操作规程，操作规程中至少应包括：

- a) 作物种植、食用菌栽培、产品加工等技术规程；
- b) 防止大熊猫友好型产品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 c) 防止大熊猫友好型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必要时）；
- d) 植物产品收获规程及收获后运输、储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
- e) 运输工具、机械设备及仓储设施的维护、清洁规程；
- f) 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
- g)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
- h) 员工福利和劳动保护规程。

10.2.2 记录

生产组织应建立并保存记录。记录应清晰准确，为大熊猫友好型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活动提供有效证据。记录至少保存5年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生产单元的历史记录及使用禁用物质的时间及使用量；
- b) 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使用记录（品种、来源、时间、数量等）；
- c) 自制堆肥记录（必要时）；
- d) 土壤培肥物质的使用记录（名称、时间、数量等）；
- e) 病、虫、草害控制物质的使用记录（名称、成分、时间、数量等）；
- f) 所有生产投入品的台账记录（来源、数量、去向、库存等）及购买单据；
- g) 植物收获记录（品种、时间、数量等）；
- h) 加工记录，包括原料购买、入库、加工过程、包装、标识、贮藏、出库、运输记录等；
- i) 加工厂有害生物防治记录和加工、贮存、运输设施清洁记录；
- j) 销售记录及大熊猫友好型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
- k) 培训记录；
- l) 内部检查记录。